**实验室指导教师开放责任书**

学院实验室对学生进行开放，实验室安全本着“谁管理，谁负责，谁使用，谁负责，一岗双责”的原则确定使用责任，实验室开放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为所管理实验室，治安，消防，实验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其他使用实验室的教师、学生为直接责任人。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贯彻有关治安与消防法规，接受公安、保卫及消防部门的监督、检查与指导，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课题组安全责任规章制度；其他使用教师对所指导的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主体责任，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。

实验室全负责人责任：

1. 指导教师为所带学生实验安全直接责任人。
2. 指导教师负责对本课题组所有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指导实验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，对学生进行实验设备操作规程和实验过程进行培训，让学生了解实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及应急措施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，转变意识，实验期间“要我安全”为“我要安全”。
3. 指导教师时刻检查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并记录在案，停止实验，及时解决，解决不了可通报实验管理人员进行整改。
4. 指导教师要落实学生实验时实验设备和实验过程的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实验规程操作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实验过程中水、火、电、仪器设备的监管，督促学生做好卫生，垃圾及时清理，并建立安全台账（危险源、卫生，安全）。
5. 做实验时必须按规定指导学生操作，学生做实验时要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，不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步骤方法。学生进行有危险隐患的实验时，指导教师不得离开现场。

教师签字（签字）： 实验中心主任(签字)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 建筑工程学院